

關於 2007/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2007/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是關係到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一件大事。雖然有關政制發展的諮詢期已過，但作為愛國愛港的旅遊團體，我們有責任和義務繼續就這樣重要的議題發表意見。

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，由於內地和香港政府積極採取措施，使旅遊業成為最快復甦的產業，幾年來持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，今年訪港旅客又再創下歷史新高。我們認為，香港是一個商賈雲集、遊客眾多的地方，只有按照《基本法》辦事，保持政制等各方面的穩定，建設安寧、和諧的社會，才能令遊客放心來港，旅遊業和其他行業才能蓬勃發展。因此，我會完全支持和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 26 日就 2007 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（第三任）和 2008 年立法會（第四屆）產生辦法有關問題所作出的決定。我會認為，香港的民主制度應該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健康發展，最終達至普選的目的，但根據目前香港的實際情況，第三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第四屆立法會不適宜由普選產生，這兩項選舉均可沿用現行的選舉辦法。

在沿用上述兩項選舉辦法的同時，我會建議：

一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《基本法》規定的循序漸進的原則，我會認為行政長官的普選不能早於 2022 年。在 2022 年之前，行政長官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，但應適當

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數，建議選舉委員會委員增加 50%，從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。

二．在同一原則下，立法會的普選不能早於 2024 年，在 2024 年之前立法會選舉可延用現行的選舉辦法，但應適當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，建議立法會的議席在現有席數的基礎上增加 20%，即從現有的 60 席增加至 66—70 席，最多不能超過 72 席；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和功能組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席數各占一半。

我會特別要提出的是，由於中資企業在香港經濟範圍內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，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，理應同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，應作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議席。

三．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、各階層利益，這是制訂 2007/2008 年及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需遵循的一條原則。因此，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組別議席，以有利於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。同時，可考慮逐步取消功能組別選舉的團體選民，擴大其選民基礎，最終達至由功能組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組別議員，在功能組別內實行普選。

專此奉達。



聯絡人：盧瑞安（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行業委員會主任）

傳真：